事件終了後4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消防局 表 號 1140-00-01-2

金門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 災 人 員 (人次) 出 動 裝 備 (人) 建物損失(棟、戶) 救 災 發生時間 動 搶救災民 建物全倒建物半倒 死 亡 失 蹤 重 傷 輕 傷 <u>建</u>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棟 種 類 名 人數(人)合 消 防 義 消 警 察 人 員 人 員 及義警 船 艇 直昇機 其 他 (艘) (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〇〇〇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 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1140-00-01-2

金門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重大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天然災害」係指 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名稱、發生時間、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受災區域:係指各鄉、鎮等行政區域。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 户: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 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